

有限責任法務部矯正署新竹監獄消費合作社辦理 111 年度矯正機關消費合作社電池聯合採購作業 電池效能測試實施計畫廠商須知

壹、依據

依法務部矯正署 110 年 12 月 15 日法矯署勤字第 11005003890 號函，指定本社為 110 年度矯正機關消費合作社（收容人）電池聯合採購作業主辦單位，協辦單位為有限責任法務部矯正署苗栗看守所消費合作社及有限責任法務部矯正署新竹看守所消費合作社。為確保採購品質，應於採購作業前，進行電池效能之測試，提供收容人票選電池廠牌之參考。

為使前揭電池效能測試結果趨於公正、客觀，依據 107 年 12 月 25 日於法務部矯正署召開之「矯正機關消費合作社 108 年度電池聯合採購事宜會議」決議，前揭電池效能測試應公開徵求電池廠商無償提供電池，由本社舉辦測試會辦理測試。

貳、公開測試標的

本(111)年電池聯合採購之標的為 3 號 (AA) 及 4 號 (AAA) 環保鹼性電池，惟考量 4 號電池因矯正機關收容人之應用範圍有限，故本次僅測試 3 號環保鹼性電池。

參、公開測試日期及會場

- 一、公開測試日期：111 年 03 月 18 日(星期五)上午 8 時 30 分起。
- 二、地點：法務部矯正署新竹監獄-大禮堂(新竹市北區延平路一段 108 號)。

肆、測試方式

一、廠商組：

- (一) 公開徵求電池廠商提供經銷廠牌之製造日期距測試日期 1 年以內(或以有效日期、最佳使用期限等推算)市售 3 號環保鹼性電池 24 顆受測(取 18 顆受測，6 顆備用，合計 24 顆)。
- (二) 參與測試之廠商應附文件

1. 經濟部核發之商業登記證明文件 1 份。
 2. 臺灣總代理核發之電池經銷證明書 1 份。
 3. 臺灣總代理同意參加本次電池效能測試之授權書 1 份(總代理參加者免附)。
 4. 廠商出席資料表 1 份。
 5. 參與測試電池位於新竹市之銷售地點(商店、通路等)。
- (三) 廠商提供之測試品應於包裝明顯處標示廠牌、型號(請明確標示，如○○牌大電流 3 號鹼性電池、○○牌高效能 3 號鹼性電池)、製造地、有效期限及回收標誌等字樣，並且標示「本產品汞含量符合環保署規定」之文字。
- (四) 於公開測試前，廠商提供之測試品交由法務部矯正署新竹監獄政風室統一保管。

二、對照組

- (一) 為求妥慎，本社另於測試會舉辦前，自行派員購買與參加測試之廠牌相同型號之 3 號環保鹼性電池 24 顆，且製造日期應儘可能距測試日期 1 年以內(或以有效日期、最佳使用期限等推算)，以為對照。
- (二) 本社自行購買對照組電池，由廠商提供位於新竹市之銷貨地點(商店、通路等)，再由本社人員隨機於前述地點購買，如本社人員抽選 2 處仍無法購得該廠牌電池(如為暫時缺貨，不計入 2 處之列)，該廠牌電池即喪失測試資格。**
- (三) 前揭電池之選購，亦應於包裝明顯處標示廠牌、型號(請明確標示，如○○牌大電流 3 號鹼性電池、○○牌高效能 3 號鹼性電池)、製造地、有效期限及回收標誌等字樣，並且標示「本產品汞含量符合環保署規定」之文字。

三、公開測試當日，「廠商組」及「對照組」同時受測。為貼近收容人之使用需求，測試方式以本社販售全新電視機安裝受測電池 6 顆，每台電視收視相同頻道，亮度、音量等均調至最大。各廠牌電池之「廠商組」及「對照組」均分別以 3 台電視測試(例：勁量電池，「廠商組」以 3 台電視測試；「對照組」亦同時以 3 台電視測試)。換言之，參與測試之該廠牌電池即有 6 台電視測試其效能。

四、為確保測試結果公正，平行輸入產品(水貨)不得參與測試。

伍、測試項目

- 一、電池之「放電時間」：紀錄電視自開啟收視至電視機無收視畫面為止所使用之時間，同時、同地就「廠商組」及「對照組」分別取該組之平均值。
- 二、電池之「電力穩定性」：觀察電視畫面收訊情形，做為判斷「電力穩定性」之依據，同時、同地就「廠商組」及「對照組」分別紀錄，紀錄內容區分為「穩定」或「不穩定」。
- 三、電池之「品管一致性」：就各廠牌之電池持續時間之差距，判斷其「品管一致性」，同時、同地就「廠商組」及「對照組」分別計算之。
- 四、測試過程全程錄影。

陸、參加人員

- 一、為使測試公平、公開，由本社暨協辦單位代表、廠商代表及新竹監獄收容人代表見證並紀錄，收容人代表及人數多寡視參加廠商家數另訂。
- 二、洽請協辦單位指派相關人員出席參與見證，並邀請法務部矯正署派長官蒞臨指導。
- 三、新竹監獄政風室監督測試過程。
- 四、本社指派工作人員。
- 五、參與測試之廠商代表(各廠商以2人為限，檢附「廠商出席資料表」如後附件，請於寄送或親送測試電池時一併檢附，以利測試當日查驗)。

柒、測試結果

- 一、參與測試之電池廠牌，將列為各矯正機關收容人電池票選之名單，未參與測試之廠牌，本社得保留列入票選名單與否之權利。
- 二、「廠商組」及「對照組」之測試所得結果，均提供各矯正機關作為收容人代表票選電池廠牌之依據，並依收容人人數十分之一之比例辦理。
- 三、測試結果及票選結果由本社彙整陳報法務部矯正署。

捌、領取測試須知及截止收件

- 一、測試須知及相關文件領取方式：於公告期間至「法務部矯正署新竹監獄網站」(<https://www.scp.moj.gov.tw>)之電子公佈欄-採購公告自行下載(如有疑問請洽合作社採購張先生，03-5221861)。
- 二、欲參加測試之廠商將應備資格文件及「3號環保鹼性電池」24顆裝箱(或

裝袋)妥予密封，以郵遞或專人攜帶，於 111 年 03 月 14 日(星期一)下午 17 時前送達本社採購張先生收執，逾時寄(送)達者，不予受理(以郵戳為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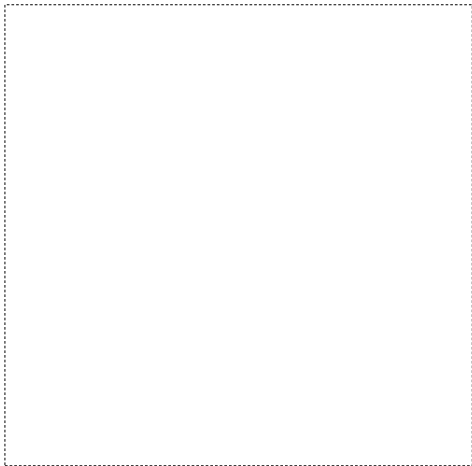

玖、其他說明

- 一、本測試案僅開放法人(公司)提供 3 號環保鹼性電池參與測試；自然人提供者或廠商提供非 3 號環保鹼性電池受測者，恕不受理。
- 二、如有 2 家以上廠商提供同廠牌相同型號之電池參與測試，先由廠商間協調 1 家廠商代表受測，餘簽訂聲明放棄書，放棄參與測試；廠商之間無法協調代表者，由本社抽籤決定之。
- 三、本測試案僅係測試電池之效能，作為收容人票選廠牌之參考，參加本案測試之廠商並非即取得電池聯合採購比(議)價資格。換言之，依據收容人代表之票選結果，以決定聯合採購之電池廠牌。
- 四、測試品徵求公告刊於新竹監獄網站。
- 五、測試會當日，由戒護科派員戒護收容人，中午不中斷測試。
- 六、參與測試廠商提供之資料不予退還。

拾、經費需求

- 一、廠商參加本案測試之相關費用應自行負擔。
- 二、本案測試所需相關費用，於採購作業完成後，由各本監合作社負擔。

拾壹、本案其他未盡事宜得修正之。

有限責任法務部矯正署新竹監獄消費合作社辦理「111 年度矯正機關消費合作社電池聯合採購作業」電池效能測試廠商出席資料表			
廠 商 名 稱			
送樣電池廠牌	廠牌： 製造地：	型號： 有效期限：	
廠商是否出席	<input type="checkbox"/> 派員出席	<input type="checkbox"/> 不克出席	
出席人員姓名		身分證字號	
出席人員姓名		身分證字號	
使用印章 (公司大小印)			
時間:111 年 3 月 18 日(星期五)上午 8 時 30 分起			會場:新竹監獄大禮堂